

三、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衛生福利部修正辦法 104 年起一歲以下的嬰幼兒配方奶不得開罐促銷，但在此時奶粉價格節節上漲之際，政府為推廣母乳而用政令來禁止嬰兒奶粉促銷，恐變相使奶粉漲價更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6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69)

黃委員就衛生福利部修正辦法明(104)年起一歲以下的嬰幼兒配方奶不得開罐促銷，但在此時奶粉價格節節上漲之際，政府為推廣母乳而用政令來禁止嬰兒奶粉促銷，恐變相使奶粉漲價更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自 86 年起，前衛生署即召開「規範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行銷活動」會議，規範業者之廣告及促銷(含禁止以「開罐價」形式為促銷)，迄今，已實施長達 17 年，惟為適切扣合各部會於優生保健、母乳哺育親善及物資穩定政策之推展，於立法院衛環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中，各委員及相關機關、團體已達成共識，暫緩實施 103 年 10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第 5 條有關禁止「開罐價」之規定。
- 二、許多文獻證明母乳具有多項好處，為促進母嬰健康，衛生福利部提倡從懷孕期間即提供正確之母乳衛教與指導，以友善哺乳環境來推動母乳哺育，並對有哺餵母乳和無法哺餵母乳之母親給予必要支持協助與尊重意願，未曾有「禁止使用母乳替代品」之負向政策。

- (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健全房市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379)

陳委員就健全房市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促進國內房屋市場健全發展，內政部刻正依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核定之「101-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以及同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住宅法」既有架構推動相關住宅政策。上開實施方案總目標為「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3 項子目標及推動策略如下：
 - (一)提升居住品質、創造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為因應高齡者住宅需求，進行農村社區個別宅院、公有出租住宅整建、修繕作業，以及推動都會地區老舊住宅整建或維護，補助實施都市更新；改善住宅性能，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 (二)提供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需求協助：協助財務基礎未固國民，依